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梁遠榮先生「梁先生」及林漢明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梁先生，現年三十七歲，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菱控電子商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菱控電子商業有限公司前，梁先生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經理。梁先生亦曾於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的大中華企業融資部及畢馬威會計師行的審計部門任職管理職位。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先生，現年三十四歲，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林先生在企業融資及管理範疇擁有十多年的經驗，亦專長於在大中華區金融機構的審核工作。林先生現時為翹楚企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先生及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梁先生及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之服務年期，惟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要求輪值告退及再膺連任。梁先生及林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按其職務及責任、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和市場情況不時釐定。

董事會亦宣佈李健先生「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原因乃彼為一間於過往一年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關連人士提供專業服務的律師行之律師。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李先生不再被視為獨立人士。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有關其辭職而需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李先生在職期間對本公司之服務及貢獻；並歡迎梁先生及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1) 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鄭惠英女士、周迎光先生、陳艷芬女士及鍾錦輝先生；(2) 非執行董事：鄭錦洪先生；以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梁遠榮先生及林漢明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